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小微企业贷款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克财规〔2026〕3号

各区财政局，金融发展集团、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更好支持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现将《克拉玛依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2026年8月28日

克拉玛依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引导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号）等法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基金，统筹用于克拉玛依市辖内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本基金从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资金5000万中安排，后续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及贷款投放情况，进行适当补充。

第三条 小微企业贷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

〔2017〕213 号）认定的划型标准）、农户、个体工商户包括向小微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发放的用于经营周转，购置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商品，支付生产经营场所房租及水电费等生产性支出，或用于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及技术改造类项目的贷款。

前款所称贷款不包括已核销的不良贷款及票据、承兑、信用证等，且不得用于购房、消费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非生产经营支出。亦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第四条 用于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的基金，由市财政部门委托从事金融、财务管理、投融资等行业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托管机构）设立基金专户并进行管理，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政府监管、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基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风险补偿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纳入本办法支持范围的担保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经营数据能够满足银行和担保机构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要求、信用记录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农户，办理的不超过 100 万元（含）额度的担保贷款，原则上不得要求客户提供实物抵押，担保机构认为客户资信明显不足的，可与客户协商适当提供反担保物。

(二) 在我市依法注册、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经营数据能够满足银行和担保机构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要求、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办理的不超过 1000 万元（含）额度的担保贷款，原则上不得要求客户提供实物抵押，担保机构认为客户资信明显不足的，可与客户协商适当提供反担保物。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担保贷款产生不良时的风险分担机制：

(一) 当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担保贷款产生不良时，由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基金、承贷银行按照 4:4:2 的比例分担贷款风险责任（基金的风险补偿责任不含欠息和逾期后的罚息，下同）。

(二) 强化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支持，在“442”风险分担模式基础上，对相关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等科技型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科技贷款，补偿基金风险分担比例由 40%提高至 50%，银行机构风险分担比例由 20%降至 10%。

(三) 对风险补偿率显著高于同期担保机构小微业务代偿率的承贷银行，可视情况减少基金风险分担比例，相应增加承贷银行的风险分担比例。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基金、承贷银行的贷款风险分担比例调整为 4:3:3。

第七条 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探索扩大贷款风险补偿的机构范围。

(一) 上年度监管评级为 A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开展 1000 万元（含）以下、年化利率 6%（含）以

下的金融业务，制定标准化业务产品方案，并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纳入风险补偿支持范围，基金补偿比例不超过 40%。

（二）在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方面具备良好的风控能力，且在克拉玛依市持续发放民营小微企业贷款的域外银行机构，经审核与辖区担保机构签订政策性贷款协议后，发放的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和政策要求的贷款，可纳入风险分担机制，享受相应的风险补偿政策支持。

第八条 承贷机构、担保机构应做好尽职调查，属于同一实控人下的多个贷款主体只能有一个主体享受本基金风险补偿。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的，风险补偿基金不予补偿或事后追回补偿资金：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补偿条件的担保贷款和未核准的类金融产品政策。

（二）贷款授信审查时，根据人民银行征信记录，借款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在其他承贷机构有未偿还逾期贷款的；未将借款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贷款连带保证责任人的。

（三）承贷机构、担保机构违规操作，未尽到应有的风险识别、控制责任所致，或者存在人为操作风险、故意转嫁风险、违法违规发放贷款、恶意套取代偿补偿资金的。

（四）承贷机构、担保机构违规收取保证金、变相要求贷款客户存款、延迟放款（放贷日期晚于贷款计息日期）、扣存贷款

等方式变相转嫁风险等行为的。

(五)其他未按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合作协议要求发放的贷款。

第十条 风险补偿基金余额不足 20%(含)时,基金停止新增业务,清收存量业务,补偿以发生风险的时间先后顺序按比例分担补偿,赔完即止。待资金追回或补充后再重新开展业务。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组织本市范围内风险补偿基金的筹集安排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协调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监督指导基金托管机构规范使用风险补偿基金,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克拉玛依监管分局、基金托管机构等部门共同审核风险补偿申请,做出风险补偿决定,研究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分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克拉玛依监管分局分别按照监管职责对所管理的银行机构、担保机构、类金融机构的风险分担业务开展监督指导,并对不良贷款的追偿加大督促力度,协调开展放款机构和担保机构业务合作。

第十三条 基金托管机构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基金日常管理，对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合理配置存款类金融产品确保资金在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负责基金拨付，对专户内资金安全负责。

（二）负责受理和审核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申请，在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担保机构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三）定期报送风险补偿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做好风险警示工作。

（四）对承贷机构、贷款主体、担保机构的贷款信息等商业秘密负责。

（五）督促各方加大对不良贷款的追偿。

（六）经清收仍确定无法收回的已补偿不良贷款，按有关规定办理核销。

（七）加强风险补偿贷款风险控制，对承贷机构、贷款行业、客户群体视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相应管理措施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八）探索引入新的风险分担合作方，创新合作模式，进一步提升承贷机构积极性。

（九）其他按照规定应承担的职责。

第十四条 担保机构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加强与各承贷机构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风险补偿机制，按照支农支小、尽职免责、敢担愿担的原则开展担保业务，按照与各承贷机构的相关协议，对发生的逾期贷款及时进行代偿。

（二）先行承担风险补偿基金的代偿责任，对履行完代偿责任且未收回代偿本息的贷款担保业务，原则上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机构提出补偿申请。

（三）与各承贷机构共同履行追偿责任，按照风险分担规定比例将追回的贷款本息在每年12月31日前缴回风险补偿基金专户。

（四）积极申请中央、自治区的风险分担政策以及相关奖补资金。

（五）其他按照规定应承担的职责。

第十五条 承贷机构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大普惠金融业务的开展，全力支持克拉玛依市符合条件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合理信贷需求。

（二）加强与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并与担保机构共同履行追偿责任，不能因自身债权追回后，不再履行追偿责任。

（三）发生代偿补偿时，需对客户经理尽职免责情况进行说明。

（四）其他按照规定应承担的职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不良贷款是指逾期 90 日以上（含本数）无法足额偿还本息的贷款。经承贷机构、担保机构共同书面确认无还款能力的贷款，可适当缩短逾期天数认定为不良。

第十七条 银行机构、类金融机构及承保机构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回补偿资金，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发放的担保贷款按照对应期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各区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市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克财规〔2025〕4 号）同时废止。

抄送：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2026年8月28日印发
